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0-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58,12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9,887,573.2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988,757.32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580,014,071.23元,扣除2009年5月分配的现金股利44,928,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8,984,887.13元。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以2009年末总股本48,3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5,805.3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0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白骅、楼国庆、蔡时红、包如胜、林剑秋、吴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博文、孙笑侠、邵毅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白骅先生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选举楼国庆先生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选举蔡时红先生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选举包如胜先生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选举林剑秋先生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选举吴建华女士为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赵博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选举孙笑侠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选举邵毅平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学土、王若松、缪伟民、陈新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旭良、王玲萍、金小法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徐学土先生为监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选举王若松先生为监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选举缪伟民先生为监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选举陈新忠先生为监事;

同意258,127,160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提案》;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第8、9、10项提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0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特别决议案)

鉴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以及董事会构成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28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78万元。

(2)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制剂、医药辅料(以上五类仅限于片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雾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1月8日;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26日),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合成樟脑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制剂、医药辅料(以上五类仅限于片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雾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1日;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20日),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合成樟脑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3)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9,280,0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3,780,000股,均为普通股。

(4)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名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5)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6)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工作规定》部分条款:

(7)第十六条 第一款

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8)第二十七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9)第五十五条

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他们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向股东、监管机构和公众披露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情况。

现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他们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向股东、监管机构和公众披露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情况。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09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

同意258,127,16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0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贵宾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06,612,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6,11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97,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二:《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三:《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四:《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五:《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1,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选举修山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选举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选举陈志高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选举魏明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0,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票0股。

(6)关于选举顾宝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选举黄楷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0年4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慧女士、朱圣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少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选举庄灿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06,612,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张清伟律师和孙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下午13:30在公司贵宾室举行,公司全体共7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翟美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修山城、黄楷胤、魏明海,由魏明海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翟美卿、黄楷胤、魏明海,由黄楷胤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翟美卿、修山城、黄楷胤、顾宝炎、魏明海,由顾宝炎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翟美卿、修山城、琚长征、陈志高、顾宝炎,由翟美卿担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修山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琚长征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陈志高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谢郁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翁太玮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谢春林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陆国军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范菲女士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谢郁武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朱兆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顾宝炎先生、魏明海先生、黄楷胤先生就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聘任管理人员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修山城先生、琚长征先生、陈志高先生、谢郁武先生、翁太玮女士、董涛先生、谢春林先生、陆国军先生、范菲女士、朱兆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管理人员的决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补充相关人员简历

1、翟美卿女士,广东广州市人,美国杜兰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金海马集团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香江控股董事长。兼任全国妇联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常委、深圳市政协常委、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1998年被国家授予"中国十大女杰"、"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002年,荣膺"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和"中国儿童慈善家"称号,并入选"中国企业女性风云人物";2003年荣获广东省政府授予的"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及"海内外最有影响力的《中国妇女》时代人物";2004年荣获中国第一届消除贫困奖捐赠奖、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2005年荣获中华慈善奖、中国商界十大风云人物、中国妇女十年发展成就展特别贡献奖;2006年荣获深圳市首届十大杰出女企业家、广东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地产行业十大执行品牌官、中国商业地产年度名人;2007年荣获广东省公益慈善家、南粤慈善家称号;2008年荣获全国优秀创业女性十佳巾帼创业明星、广东省民营企业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省道德模范、2008华人慈善奖;2009年荣获2008年度广东十大慈善人物、广东省首届十大自主创新女杰等。

2、琚长征先生,1965年5月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1987年至1993年任国家机电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3年至2000年先后在中山富盈房地产公司、雅居乐房地产公司、南海吉鸿房地产公司等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0年3月份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谢郁武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年至今先后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4月份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翁太玮女士,毕业于暨南大学英语专业,香港浸会大学MBA,1993年入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8年5月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08年9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董涛先生,1974年9月出生,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亚洲(澳门)公开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资人、分所副所长;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山东莱新铁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天津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谢春林先生,新疆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会计经济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至2002年在金海马集团工作,任工程部经理、拓展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9月担任南方香江集团总裁助理兼拓展部总经理职务,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拓展部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7、陆国军先生,1992年毕业于南昌陆军学院军械专业,现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MBA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香江集团深圳香江装饰大市场及香江装饰广场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商业运营中心总监。

8、范菲女士,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至2004年7月任南方香江集团行政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香江集团行政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香江集团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内控部负责人。

9、朱兆龙先生,1978年3月出生,经济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10月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0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0-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4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贵宾厅举行,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选举庄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及数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0年4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2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吴亚宏、周敏。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李晓康、胡志强

电话:0731-22837718、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保荐人联系人:冯建凯、解明、徐纯玉

电话:021-68826015、68826010

传真:021-68826099、021-68826023、021-68826827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的通知,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3号),该批复核准豁免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因其控制下的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名称变更登记,"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名称已经变更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悉: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变更前,中航国际注册资本6,211,000,000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80.5%股权,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津创新)持有中航国际19.5%股权(如图1);变更后,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为7,422,000,000元,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67.38%股权,中津创新持有中航国际16.3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中航国际16.31%股权(如图2)。中航国际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2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伊春林业艺术剧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分为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和小额普通债权组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税款债权组和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已于会前提前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优先债权组和大额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会议休会。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考虑到光明家具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协商及再次表决的相关事项由管理人随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0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23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伊春林业艺术剧院召开。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数合计为95,914,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

会议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股东为6家,代表股份79,414,092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82.80%。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0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生态投资":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概述

1、为了更好的开展本公司的海南省业务,拓展海南市场,充分运用海南当地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拟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并拟通过海南子公司与海南生态投资签署《海南生态软件园研发楼定制合同》,向其购买研发大楼。

由于海南生态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故海南子公司与海南生态投资为关联方,双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 册 地:海南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

3、法定代表人:谢庆华

4、注册资本:壹亿六千万元

5、海南生态投资成立于2008年11月,主营业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高科技成果商品化的组织实施、评估业务;电子系统工程的总承包;高科技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与销售代理;信息交流;专业展览;专业培训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商品批发与零售。

6、海南生态投资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140,002,924.61元,2009年的净利润为54,729,735.80元。

7、本公司实际控股人中国电子同时为海南生态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其40%的股份。除此以外,其与本公司前十大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子公司拟在海南生态软件园购买的两栋研发大楼,单价为3299元/平方米,总价约为1320万元人民币。

2、海南生态软件园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距离海口市区20公里,交通便利。园区以软件研发、软件外包、IT培训、呼叫中心、互联网媒体等为主要方向,着力建设旅游信息化示范基地、手机产业链整合基地、国家应急管理产业基地、国际动漫创意产业基地以及软件服务外包基地等五大产业布局。作为海南"一岛一区两园"省级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海南省政府全方位支持,入园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奖励扶持政策三年,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担海南国际旅游岛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政策优势。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约132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产权交割

在海南生态投资取得销售该房产《预售许可证》后10日内,通知海南子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海南子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与海南生态投资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4、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海南生态软件园区研发楼对外市场定价为5000元每平米起。为支持首批入园规模企业发展,海南生态投资根据集团安排以园区内部优惠价格为海南子公司定制研发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子公司在海南生态软件园购置房产,成为其入园企业,除了可满足子公司办公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外,还能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与其他知名企业在海南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开展紧密合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0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海南生态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充分利用了海南省现有政策优势,有利于满足公司在海南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订的房产定制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1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在海南省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的需要,鉴于海南省的多项投资优惠措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海南生态软件园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南省的营销、服务和应用开发,承接并运作当地信息化应用集成项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海南子公司购买研发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0-016《关于海南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卢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0—00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获悉,由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举行的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招标已于日前公示宣布中标结果,在全部9个项目中,本公司中标8个项目,是中标品种较多、规格比较齐全的中标企业(相关内容详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http://www.ceiec.com.cn/)。公司本次中标的高效照明节能产品有:

1、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1)第一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5W、7W;

(2)第二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9W、11W、13W;

(3)第三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18W、19W、20W、24W、25W、26W。

2、三基色双端荧光灯

(1)第一标,三基色双端荧光灯(工频T8)18W、36W;

(2)第二标,三基色双端荧光灯(高频T5或高频T8)14W、28W;

3、高压钠灯

(1)第一标,高压钠灯(150W);

(2)第二标,高压钠灯(250W);

(3)第三标,高压钠灯(400W)。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采用间接补贴给终端客户的方式,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

公司作为本次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中标企业,这是公司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节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加快发展节能产品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我们要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资金、设备、技术、人才、品牌的优势,重点将T8、T5(包括T5灯具系列)、紧凑型节能灯、金卤灯、高压钠灯等高效节能系列产品做强做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关于本次中标项目的数量及金额将在中标公示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分配数量规定执行,目前本公司尚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公司将在具体承担项目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后续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